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樓勇斌先生（「**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樓先生，46 歲，畢業於浙江省機電技師學院，擁有逾 20 年企業創辦、企業管理與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義烏市軍斌織帶廠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浙江貴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擔任義烏市盤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樓先生持有本公司 61,073,6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3%。樓先生之兄長樓勇軍先生持有本公司 47,328,2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9%。除上述披露者外，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與樓勇軍先生之間除兄弟關係外並無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或協議。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樓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會認為，樓先生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樓先生之委任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整合本集團新收購之醫療科技資產及推動 AI 醫療健康平台之戰略轉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樓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樓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